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978號

原　　告　游雅如

　　林王衍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○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一、㈠項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㈡原告游雅如若欲委任林王衍虎為訴訟代理人，請提出具特別代理權之民事委任狀正本。

㈢原告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，然本院無從得知6萬元是如何計算得出。請原告詳細列出：醫療費、醫療用品費、機車修理費、精神慰撫金各請求多少金額，且原告游雅如及原告林王衍虎之請求應分開列明（例如：原告游雅如請求醫療費○元、醫療用品費○元、機車修理費○元、精神慰撫金○元，共計○元。原告林王衍虎請求醫療費○元、醫療用品費○元、機車修理費○元、精神慰撫金○元，共計○元），並更正訴之聲明（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游雅如○元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王衍虎○元）。

㈣原告請求醫療費用，應分別以電腦製作下列附表（即原告游雅如、原告林王衍虎各一個表），陳報醫療院所、科別、就醫日期、支出費用、詳細計算式（即如何得出請求金額）、證據名稱及證據所在頁碼，並提出完整醫療單據（應按醫療院所分類，並按日期依序排列），並用螢光筆逐筆標示出請求金額。

	醫療費用				
編	醫療	科	就醫	支出	證據名稱及

號	院所	別	日期	費用	所在頁碼
1					
2					
3					
合計				計算式：	

㈤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，應分別以電腦製作下列附表（即原告游雅如、原告林王衍虎各一個表）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據，逐筆列出醫療用品之購買日期、購買地點、購買品項名稱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、證據名稱及證據所在頁碼，並用螢光筆標示出請求金額，且應說明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及使用之必要性。

	醫療用品費用					
編號	購買日期	購買地點	品項名稱	數量	金額	證據名稱及所在頁碼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合計					計算式：	

㈥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用，請說明該機車是否已維修，並應提出車損照片、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、發票或收據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㈦提出車牌號碼「729-TBH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，敘明車主及請求人為何位原告。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㈧提出原告2人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證明資料，俾供本院酌定慰撫金之參考。

㈨原告請自行計算、加總上開各項請求金額後，核對是否與更

正後訴之聲明相符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、5條規定，書狀原則應以電腦製作，如未依規定之格式或方式製作書狀，本院得拒絕提出。

三、原告提出之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未附繕本暨證據影本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民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繕本暨證據影本，且原告補正上開事項之書狀暨證據，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暨證據影本。

四、如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完備，或無正當理由逾時提出攻防方法，經本院認有礙訴訟進行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、第268條之2規定，斟酌逾時提出之失權效果，或為不利益之認定。如逾時未提出，本院將禁止提出，若再行提出，本院將不予審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